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　告　羿鋒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龍
訴訟代理人　江曉智律師
　　胡佳盈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錩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啟峰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碁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奕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0年度建字第59號判決書第13頁第18行記載：「即1,369,015元（13,690,145×1%）後，為12,32

1,130元（計算式：13,690,145元－1,369,015元＝12,321,130元）」等語，其中13,690,145×1%，應為136,901元，判決書誤算為1,369,015元，正確計算後之金額，應為13,553,244元（計算式：13,690,145元－136,901元＝13,553,244元），是被告宏錩工程有限公司給付原告對金額尚未超過13,553,244元，是本件原告尚得再向被告宏錩工程有限公司請求服務費用193,244元（計算式：13,553,244元－13,360,000元＝193,244元）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爰聲請鈞院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前開判決理由記載部分，經本院調取本案卷宗，聲請意旨所指應予更正處，將影響判決主文之內容，此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有別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聲請人若不服本院判決理由，進而影響判決主文之准駁，應循上訴途徑以為救濟，聲請人依前開事由聲請裁定更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尚有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